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雅玲

代　理　人　莊安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婕

代　理　人　盧致宏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蔡文連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宏、黃怡玲、王姍姍
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代　理　人　林余錫
債　權　人　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送南港郵局第2260號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羅雅齡、徐雅琳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林佩萱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送22099板橋莒光郵局第6-106號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唐曉雯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權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
代　理　人　何衣珊、黃秀敏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債　權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資產表所列資產准予返還債務人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本條例第118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本條例第129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民國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查本件債務人之財產有分散於多家金融機構之存款，分別為新台幣(下同)46元、62元、134元、65元，另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

單，保單解約金皆為0元，且無保單質借情形，有本件資產表及保險公司回函在卷可考。考量本件資產之規模不大，處分之複雜度亦不高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。又本院已於112年6月30日通知各債權人有關本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審酌聲請人存款餘額尚不足金融機構手續費，顯無清算價值，綜上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第一項。

三、次查本件聲請人名下財產除前開已裁定返還債務人之資產外，別無其他財產，有本件資產表在卷可考，故本件實際上並無可供處分之清算財團。據此本件應有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之情事，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第二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